



史学文丛

蜀文化研究

Shuwenhua
YANJIU

黄尚明 著

蜀国建立于夏代晚期,公元前316年灭于秦,历时一千余年。蜀文化特色鲜明,丰富多彩,其语言、文字、葬俗、建筑、青铜器、玉器、金器、陶器等自成一系。虽然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但却不断蜀国与中原、长江中游等地区的文化交流关系,蜀人善于吸收华夏文明的先进成果,使蜀文明成为中国文明史上一颗璀璨的明珠。蜀文化为多元一体的华夏文明的形成作出了重大贡献,不仅在中国文明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对东南亚、南亚地区的文明发展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史学文丛

蜀文化研究

Shuwenhua
YANJIU

黄尚明 著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蜀文化研究/黄尚明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1
(华大博雅史学文丛)

ISBN 978-7-5622-3503-3

I. 蜀… II. 黄… III. 巴蜀文化-研究 IV. K872. 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5320 号

蜀文化研究

著者:黄尚明

责任编辑:沈继成

责任校对:章光琼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社址: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p.com.cn>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章光琼

字数:280 千字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1.125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定价:18.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总 序

史学乃我校的传统优势学科,百年来可谓大师辈出,新秀迭现,形成了良好的史学传统,每一时代,都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问世,体现了桂子山上学脉的薪火相传。

校出版社有鉴于此,遂决定在“华大博雅”书系的品牌之下,专列一《史学文丛》,成龙配套地陆续推出多部史学专著,以彰显华师源远流长的史学精神。有感于出版社诸君的苦心孤诣,借此丛书推出之机,采撷此间堪称大师级的三位前辈学人的玑珠之言,以管窥其所倡导的治学精神与风格,为后来者树一标尺,亦聊塞作序之责。

文史大师钱基博尝言:“基博论学,务为浩博无涯涘,诂经谭史,旁涉百家,抉摘利病,发其阃奥。”文如其人,学如其名,钱老学术生涯的精髓,便在于淹贯浩博、系统条贯,具有极其宽阔的学术视野和恢宏的学术气度,“正如他的名字一样,其学术魅力在于淹博,在于会通以致形成通识”(章开沅先生语)。厚积方能薄发,根深才能叶茂。钱老以其渊博的学识,严谨的治学,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学人的典范,鼓励后人务必要有远大的学术眼光和追求,由博古通今而终成一家之言。

文献学大师张舜徽曾谓：“余之一生，自强不息。若弩马之耐劳，如贞松之后凋，黽勉从事，不敢暇逸……惟视读书为性命，修其身寄情于卷帙。于世俗荣枯亨困，未数数然也。”舜徽先生昭示于我们的是那种数十载含辛茹苦、自强不息、孜孜治学的心声和持之以恒的学术敬业精神。正是以这种超然而高远的学术追求为强大动力，舜徽先生方能以小学的学历自学成才，成就为著作等身的文献学大师。“文革”受难之际，身居澡堂改就的陋室，仍能不分酷暑严冬，心无旁骛，刻苦治学，日积月累，终于写成两百多万字的巨著《说文解字约注》，光毛笔就写秃了50多支！在舜徽先生身上，个体生命与学术事业已俨然融为一体，以个体有限之生命延续学术无限之薪火，无怨无悔，乐在其中。

近现代史学大师章开沅曾寄语后学：“治学不为媚时语，独寻真知启后人。”“史学应该保持自己独立的科学品格，史学家应该保持独立的学者人格。史学不是政治的婢女，更不是金钱的奴仆。优秀的史学是民族文化瑰宝，而且可以为全人类所共享，流传于千秋万载，这就是真诚的历史学者终生追求的学术永恒。”在开沅师看来，史学在本质上是一门求真的学问，真实是史学的生命。治史固然也需要灵气，但更需要真诚和勇气，“需要孟子所提倡的大丈夫刚直的浩然之气”。“治学不为媚时语”，就我个人的肤浅理解，一是在做人上，要有独立的人格，襟怀坦荡，一身正气，不媚时趋俗，不急功争利，一心以求学术的“真经”；二是在治学上，则应有自己的独立思考和独立追求，以最终形成独立的学术风格，展现出自己的独特个性。惟其如此，方能成为那种既能“铁肩担道义”，又能“妙手著文章”的“真正的史学家”。

从钱老的“淹贯浩博”到舜徽先生的“持之以恒”，再到开沅师的“浩然之气”，我们所撷取的不过是这些史学大师的片言只语，所反映的也只是他们学术生涯的一个侧面，但这些玕珠之言，已多少展现了桂子山上所延续的学术精神与学术传统，像盏盏不灭的明灯，永远照亮我们的学术之路。

惟愿《史学文丛》所收录的学术著作,能秉承前辈学人的优良学术传统,光而大之,不苟且,用真心,求“真经”,永远能够经受住历史的检验和后人的评说。是为序。

马 敏

2007年1月13日于桂子山澹泊斋

序

在中国早期文明时期，长江流域分布着三个大的文化圈，这就是长江上游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巴蜀文化，长江中游以江汉平原为中心的楚文化，以及长江下游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吴越文化。这三个文化在商周时期先后进入繁荣时期，它们在中国古代文明发展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为多元一体的华夏文明的形成作出了重大贡献。

自上个世纪 40 年代卫聚贤首次提出“巴蜀文化”命名以来，已半个多世纪过去了。随着地下出土资料的不断积累，有关巴蜀文化的学术研究逐步深入，有许多学者提出应将巴文化和蜀文化两个不同族属的文化区分开来，而不要混在一起，笼统地称之为“巴蜀文化”。

根据文献记载，商周时期在川渝地区曾经存在着分别由巴人和蜀人为主体的两个古代国家：巴国和蜀国。考古发掘资料表明，分布于成都平原的青铜时代文化与分布于渝东鄂西峡江地区的青铜时代文化，是两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两者有不同的分布区域，不同的文化内涵，不同的发展序列，它们应分别命名为蜀文化与巴文化。对此，如今在学术界基本上已取得共识。

半个世纪以来特别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蜀文化考古发掘与学术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即将付印出版的黄尚明所撰写的《蜀文化研究》一书,就是对蜀文化考古发现及前人的研究成果作全面的整理与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对蜀文化研究中存在的有关学术问题进行更进一步的探讨,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新见解。

分期问题是进行考古学文化研究的基础与前提。尽管已有的考古资料为蜀文化分期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众多学者亦已对分期作了许多探讨,但迄今为止对蜀文化的分期断代,学者之间依然存在着较大分歧。此外,以往的分期大都局限于蜀文化发展的某个阶段,因此缺乏系统性、完整性。

在本书中作者用较大篇幅,详细分析了三星堆、十二桥、金沙、新一村、上汪家拐等遗址的考古资料,运用地层学和类型学的方法对各遗址进行了考古学分期,并对各期的年代进行了推断。作者将蜀文化划分为早晚两大阶段,早期蜀文化以考古学文化命名为三星堆文化和十二桥文化,晚期蜀文化直接以族属命名,并又细分为新一村期和上汪家拐期。依据蜀文化墓葬的地域差别,将其分为川南、成都平原和川北三个类型。对每个类型的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进行类型学分析,总结出各类器物的演变规律,以断定墓葬的时代。这样作者通过对蜀文化遗址与墓葬的全面、细致的分期研究,就将蜀文化完整的考古学谱系建立起来了。

蜀文化的分布范围与影响范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空间概念,文化分布范围是指一个主体文化所在的空间,是创造这一文化的人类共同体的生存地区,在该地区内该考古学文化占主导地位。如果在某一地区所发现的某考古学文化不占主导地位,或仅存在部分相同的文化因素,那该地区只能视为该文化的影响范围或传播地区,而不能视为该文化的分布区。要区别文化分布地区和文化影响地区,最关键的是必须对该地区的文化内涵进行认真的文化因素定性定量的分析。主体文化是一个概念,存在着

某些文化因素又是一个概念。以往在蜀文化分布范围的判定上存在的分歧，以及对陕西、川东和鄂西地区所发现的青铜时代文化性质认识上的争论，大都与以上原因有关。

文化分布范围不是静止的，而是动态的。有长达千余年发展史的蜀文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分布区域不断经历着变迁，这种文化变迁与蜀国的历史发展进程密切相关。本书作者在讨论蜀文化分布范围和对周边地区的影响时，对三星堆文化时期、十二桥文化时期、晚期蜀文化上汪家拐时期（新一村时期因考古资料较少，目前难以讨论）等不同历史时期，分别进行了论述。同时在讨论具体的每一历史阶段时，特别注意到该历史时期内蜀文化分布范围 and 对外影响情况所发生的变化。

通过对蜀文化的全面系统的分期以及对其分布范围的动态的考察，初步建立起蜀文化的时空框架。这就为进一步开展蜀文化研究，创造了有利条件。

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公元前 316 年），“司马错伐蜀，灭之”。秦灭蜀后，从政治上来看，蜀国已不复存在。但蜀国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蜀人依然存在，蜀文化依然存在。因此，可以将 在蜀地发现的秦灭蜀后直到西汉早期的蜀文化遗存称之为蜀遗民文化。

我在《试论遗民文化》（《武汉大学学报》2004 年第 6 期）一文中曾提到：“人类文化发展进程表明，在历史上通过战争手段所发生的王朝更替，作为被占领土地上原有土著民族，其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生活方式不会因政权的更迭而在一夜之间发生根本变化。因为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是经过长期历史进程才逐渐形成的，并为祖祖辈辈所沿袭。它有强烈的顽固性和保守性，也是维系一个人类族群团结的纽带。当然一个被占领民族的文化必然会受到占领民族文化的影响，即使这种影响还带着国家政权的强制性，但是这种影响只能是渐进的，更多的是潜移默化的；同时，这种文化影响也是相互的，占领民族的文化也会受到被占

领民族文化的影响。发生在王朝更替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的被占领民族的考古学文化，可称之为遗民文化。”

战国晚期秦灭蜀后，在四川地区所发现的秦时代墓葬中依然可以看到蜀文化的遗留，这表现在秦移民墓中往往会出土蜀文化遗物，在蜀人墓中亦发现有秦文化因素。考古资料表明，蜀遗民文化一直延续到西汉早期，到西汉中期，蜀遗民文化基本上就完全被汉文化融合了。

在两周时期，蜀与楚是两个相邻的诸侯国，两国的文化发生过密切接触和交流。蜀地出土的楚式器物数量多（主要是青铜器），分布范围很广，主要集中在成都平原，川南地区也较常见。此外蜀人的墓葬也受到了楚国葬俗的影响，如部分蜀墓中填充青膏泥，使用木椁为葬具等。

楚文化是如何传到蜀地的？本书作者依据已有的考古资料，指出楚文化的传播路线主要有两条，北路是沿汉水西渐，南路是沿长江西渐。

在北路，楚文化经过鄂西北、豫西南到达陕南安康、汉中地区，再沿嘉陵江河谷，经剑阁道到达成都平原。但目前陕南安康、汉中地区所发现的楚文化遗存很少，因此此论据还不充分。

南路是指由鄂西进入峡江地区，再北上到达成都平原。峡江地区是四川盆地通往江汉平原的必经之路，也是两地之间文化交流的主要孔道。因此南路应是楚、蜀文化交流的主要路线。两周时期的鄂西渝东峡江地区原是巴文化分布区，楚文化在向蜀地传播过程中，巴文化起到了桥梁作用。从春秋早期至战国中期峡江地区一直是楚、巴两国争夺的重点。伴随着楚国军事实力向西扩张，巴人统治势力逐渐向西退缩，有力地推动了楚文化在峡江地区的传播。为配合三峡水利工程建设，考古工作者在该地区展开了大规模的勘探与发掘，发现了多处楚文化遗址和墓葬，为考察楚文化在峡江地区的分布状况，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已有的考古资料表明，峡江地区特别是在它的西部——渝东

地区，至今所发现的楚文化遗址和墓葬数量很少，这与其他楚文化分布区的楚文化遗存分布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此外，在该地区所发现的楚文化遗存往往与巴文化遗存共存，甚至在同一个墓地内，既有楚人墓，又有巴人墓。这些现象直接反映了楚国统治者对峡江地区的军事扩张与占领，主要出于政治目的与军事控制，并不在于对这片贫瘠土地上的行政统治，而关注的是该地区的地理位置的重要，以及高山峡谷之峻险。扼三峡，便可西拒巴蜀（以后是秦），以确保楚之西境之安宁。张正明先生指出：“对北、东、南三面，楚人长期奉行战略进攻的方针；对西面，楚人奉行的方针却始终始终是战略防御。楚人设巴郡，筑捍关，只是求其无后顾之忧而已。”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在诸多周边文化中，蜀、巴文化关系最紧密，蜀、巴两国相邻，人民往来密切。长期以来蜀文化、巴文化不断交流、融汇，因此两者出现许多共同的文化因素，乃至相当长一段时间，人们往往把二者混在一起，统称为“巴蜀文化”。

本书对分布于鄂西、渝东长江沿岸的峡江地区的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存分期断代、文化内涵与特征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指出它与蜀文化是两支独立并存的考古学文化，在每一个不同时期，它们都各有一群不相同的典型的器物。峡江地区青铜时代文化的创造者是巴人。

书中最后还对近年在汉中地区所发现的宝山文化的族属进行了探讨，指出陕南城固、洋县所出土的商代铜器群以及分布于汉水上游的宝山文化，其文化内涵与鄂西峡江地区以路家河遗址为代表的夏商时代遗存相似，应属于巴人的文化遗存，而与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差别较大，因而不是蜀文化遗存。

以上仅将《蜀文化研究》的主要研究成果作了扼要的介绍。还有一些内容，读者阅后便可了解，这里就不一一赘述。

《蜀文化研究》是黄尚明在武汉大学所作的博士学位论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这是一部对蜀文化进行全面系

统研究的学术专著，书中吸收了许多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见解。蜀文化研究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有些空白还有待填补，有些阶段性成果还有待更深入探讨，还有一些重要学术问题在认识上还存在着分歧。黄尚明在书中所提出的一些学术观点也只是一家之言，还有待今后更多的考古发现去验证。在蜀文化考古为学术界十分关注的今天，《蜀文化研究》一书的出版，无疑会对蜀文化的研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杨宝成

2006年3月22日于珞珈山

绪 言

一、蜀文化遗存发掘概况

蜀文化在中国文明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对于研究中国文明的起源具有重要意义，对中国西南地区乃至东南亚、南亚地区的文明发展，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蜀文化研究起步还是比较早的，可划分为三个阶段。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为起步阶段。1929 年，广汉县真武宫农民挖出一坑玉器，器形有玉圭、玉璋、玉琮、玉璧等，达三四百件之多。1933 年，原华西大学博物馆的美籍学者葛维汉等人在出土玉器地点进行发掘，又在原坑内获得一些玉器，将玉器时代定为西周初年。40 年代初，卫聚贤对成都白马寺出土的一批青铜器进行研究，首次提出了“巴蜀文化”的命名，引起了学术界对蜀文化的广泛关注，这一命名直到现在仍在使用^①。冯汉骥在这一时期调查了成都平原的“列石”、“独石”遗迹，调查和发掘了岷江上游的石棺葬，拓宽了成都平原和川西北青铜文化的研究范围。

20 世纪 50~70 年代为发展阶段。1954 年发掘了巴县冬笋坝和昭化宝轮院的船棺葬，出版了四川省博物馆编著的《四川船棺

葬发掘报告》一书，冯汉骥在该书中认为船棺葬属巴人遗存^②。这两批墓葬的发掘，极大地推动了巴蜀文化的研究工作。1953～1956年在成都羊子山发掘的一座商代后期大型土台基址，为探索早期蜀国文明提供了新的资料。1957～1958年新繁水观音遗址的发掘，找到了早于船棺葬的蜀文化遗存，令人耳目一新。1959年和1980年在彭县竹瓦街发现两个铜器窖藏，出土了罍、尊、觥等容器12件，戈、矛、钺、戟、斤等兵器28件，进一步丰富了早期蜀文化的内涵。1963年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和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发掘了广汉三星堆的月亮湾遗址，促进了三星堆遗址的发掘工作。这一时期还发掘了成都百花潭中学10号墓、新都木椁墓、成都羊子山172号墓、涪陵小田溪三座巴贵族墓等重要墓葬。

20世纪80年代至今为黄金时代。80年代，广汉三星堆遗址发现了城墙、居址、墓地、祭祀坑，出土了大批金器、玉器、青铜器、陶器等资料，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人们不得不重估早期蜀国的文明水平。1985～1987年发掘的十二桥遗址，填补了蜀文化的一个重要环节。2001年金沙遗址的发掘，出土了大批铜器、金器、玉器、石雕、象牙、陶器等，遗址规模巨大，功能齐全，掀起了成都平原考古的又一高潮。

为配合三峡工程建设，在峡江地区发掘了一大批先秦时期文化遗存，使人们对该地区先秦时期文化有了许多新的认识。这些发现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比较材料。

二、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学术界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为进一步探讨有关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关于巴蜀文化的命名及巴与蜀考古文化对象的问题，20世纪40年代卫聚贤首先提出“巴蜀文化”的概念，为巴蜀文化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的学者主张将二者分开，有的学者主张继续沿用这一概念。冯汉骥在《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中推测巴

县冬笋坝和昭化宝轮院的船棺葬的族属是巴人，意在将二者分开。后来冯汉骥在《西南古奴隶王国》一文中总结了巴和蜀的文化特征，进一步比较了巴、蜀文化的异同^③。佟柱臣认为“如此连称巴蜀文化，就把巴文化与蜀文化两个不同族别的文化混在一起了，这既不利于探讨两个不同的文化面貌，也不利于探讨两个不同民族的历史”^④。宋治民也主张巴蜀文化应该分别命名为巴文化和蜀文化，“这样处理才能反映它们的本来面目，有助于巴、蜀历史的研究”^⑤。孙华则持不同意见，认为“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中，除了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三期（即西周早期至春秋中晚期之际）的盆地东部与西部有较明显的差异，可以划分为两个亚文化或文化类型外，其余大多数时候我们都看不出有所谓蜀和巴之分的文化现象”^⑥。

巴、蜀文化自发现以来，许多学者对其年代分期进行了研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赵殿增将巴蜀文化分为三期：第一期是早期巴蜀文化，指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第二期是中期巴蜀文化，指青铜时代前期遗存，时间从殷代至春秋战国之际；第三期是晚期巴蜀文化，指青铜时代后期的遗存，时间从春秋战国之际至西汉中期^⑦。宋治民将蜀文化分为早晚两期。早期蜀文化又分为六期，即三星堆第二期、三星堆第三期、月亮湾上层（包括羊子山土台基址上层）、十二桥早期、十二桥中期（包括指挥街早期、水观音早期）、十二桥晚期（包括指挥街晚期、水观音晚期）。三星堆第二期、第三期为商代，月亮湾上层、羊子山土台基址上层为西周前期，十二桥早期、中期为西周后期，十二桥晚期为春秋中期。晚期蜀文化相当于战国至西汉前期^⑧。李复华、王家佑将蜀文化分为两期四段，早期第一段相当于夏至商中叶，第二段相当于商末至鳖灵入蜀；晚期第三段相当于鳖灵入蜀至战国中叶，第四段相当于战国晚期至西汉初年^⑨。孙华将蜀文化的各大期分别给予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名称，如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新一村文化、青羊宫文化。他将三星堆遗址分为三期六段，第一期只有第一段，第二期包括第二至四段，第三期包括第

五至六段。第一期相当于龙山时代至二里头文化初期，第二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至殷墟第一期前段，第三期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后段至第三期。他又将十二桥、指挥街、抚琴小区、上汪家拐、青羊宫等遗址分为三期六段，第一期相当于殷墟第一、二期之际至西周初期，其中第一段不晚于殷墟二期，第二段大致在殷墟三期前后，第三段相当于殷墟四期或稍晚；第二期相当于春秋早期至战国早期，尤以春秋中晚期的可能性较大；第三期相当于战国早期至秦汉之际，其中第五段相当于战国早、中期，第六段相当于战国晚期至秦代^⑩。《广汉三星堆遗址》报告作者将三星堆遗址分为三期，并指出该遗址还存在晚于第三期的遗存^⑪。陈显丹根据 1980~1986 年的发掘资料，将三星堆遗址分为四期，第一期属新石器时代晚期，第二期相当于夏至商代前期，第三期相当于商代中期，第四期相当于商末周初^⑫。

江章华、王毅、张肇将成都平原从相当于中原龙山时期到战国末期的先秦文化，划分成四大文化阶段，即宝墩文化、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上汪家拐遗存。宝墩文化属新石器时代文化，年代范围为距今 4500~3700 年，前后发展约 800 年。三星堆文化分为三期，上限约距今 3700 年，即上限跨到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下限至殷墟二期。十二桥文化分为两期四段，一期早段以十二桥 I、II 区的第 13、12 层，新繁水观音的早期墓和第 3 层及羊子山土台下的堆积为代表，时代推定在殷墟三期一般末周初，晚段以十二桥 I、II 区的第 11、10 层和新繁水观音的晚期墓为代表，时代相当于西周前期；二期早段以新一村第 8 层为代表，时代约相当于西周后期，晚段以新一村第 7、6 层为代表，时代约相当于春秋前期。上汪家拐遗存分为三期，一期时代相当于战国早期，二期时代相当于战国中期，三期时代相当于战国晚期至西汉初年^⑬。

上述所列各家的分期观点虽然有别，但对遗存的相对年代的序列的认识基本一致。

关于巴文化和蜀文化的分布及其性质问题，孙华认为在三星

堆文化时期(约公元前1800~前1250年)的遗址主要集中在成都平原和重庆沿江地区,但其分布范围却覆盖了整个四川盆地,并延伸至鄂西一带,最东端至江陵。北界尚未延伸至陕南地区。十二桥文化(约公元前1250~前1000年)在四川盆地内的分布状况同第一期(三星堆文化),但东部已经向西退缩至三峡的东端一带,北界可能已经达到了陕西南部的汉水流域。新一村文化(约公元前1000~前500年)向北一直分布到秦岭以北的宝鸡一带,同那里的周文化发生了密切的联系。此时重庆沿江地区则存在一种属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更确切地说应当称之为亚文化)即瓦渣地文化。青羊宫文化(约公元前500~前150年)分布区北至汉中盆地和安康盆地,南抵大渡河沿线,东至湖北清江流域^⑩。宋治民认为巴和蜀是两个民族,他们分别创造了面貌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四川西部以广汉三星堆为代表的考古学文化称为蜀文化,湖北西部长江沿岸相当于夏商周时期的考古学文化称为巴文化。湖北西部长江沿岸诸遗址出土的早期蜀文化器物,是川西蜀文化传播和影响的结果。蜀文化的影响一直到达江陵附近^⑪。

关于船棺葬的族属问题,学者们提出了几个不同的观点。冯汉骥在《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一书中,根据巴人传说和宗教信仰,推测船棺葬的族属是巴人^⑫。童恩正对此观点加以补充,认为昭化宝轮院的船棺葬是巴族的一支苴族的遗物^⑬。后来在成都、广汉、绵竹、郫县、双流、蒲江等地也发现了多座船棺葬,于是船棺葬的族属问题又被提了出来。四川省博物馆在《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一文中认为“船棺葬和蜀人的关系较大”^⑭。沈仲常、孙华认为船棺葬既非巴人葬俗,亦非蜀人葬俗,而是庸被灭后,随庸人西进的群蛮的葬俗^⑮。关于战国至汉初巴、蜀墓葬的分区与分期,宋治民将该时期的蜀墓分为两段,第一段为战国前期,即秦举巴蜀以前,第二段为战国后期至汉初,大约在秦举巴蜀以后,下限延续至西汉初年;将巴墓亦分为两段,第一段为战国时期,第二段为秦至汉初^⑯。江章华、张擎将巴蜀墓葬分